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 新竹縣新埔鎮農會 聲明本會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本會信用部及其分部各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農 業 部

聲 明 人

理 事 長： 嚴永祥  (簽章)

總 幹 事： 曾庭熙  (簽章)

稽 核 人 員： 陳麗慧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專 責 主 管： 丘月雲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9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一) 客戶審查措施及風險評估應加強事項：</p> <p>1. 未以風險基礎評估及建檔：</p> <p>(1)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3名)之配偶，未列入「高風險群關係人名單」。</p> <p>(2) 地方性重要政治職務人士(主管機關人士1名)未列入「政治人物名單」。</p> <p>(3) 遭檢警調偵辦涉嫌毒品及竊盜案件之客戶2名未列入「行內可疑顧客名單」。</p> <p>2. 辦理非自然人客戶存款開戶之欠妥事項：</p> <p>(1) 辦理團體組織客戶存款開戶，未徵取組織章程或其他權力文件，辨識實質受益人並進行姓名檢核(2家協會客戶)。</p> <p>(2) 辦理公司法人存款開戶，其出資逾25%之實質受益人，未辦理姓名檢核(3家公司客戶)。</p> <p>3. 辦理未成年開戶其法定代理人(客戶2名)，未辦理姓名檢核。</p> <p>4. AML 資訊系統之客戶風險評估未確實評估客戶風險等級，高風險客戶仍列為中、低風險客戶，且未辦理加強審查EDD作業(5名里長)。</p> <p>(二) 辦理帳戶交易持續監控作業，客戶經常以每筆略低一定金額之現金存款交易，累計達特定金額，未納交易監控及審視其背景與交易目的，研判應否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如客戶1名於110年10月~111年3月現金存款40~48萬元計17筆，累計704萬元。</p> <p>(三) 對AML 資訊系統之警示交易，未調查分析客戶背景、交易目地及合理性，如：客戶1名之警示交易，符合交易監控A92-1項「同一地址有大量客戶註冊」，未分析敘明同一地址多名客戶間之關聯性及開戶是否均合理經濟目地或用途。</p>	<p>(一) 客戶審查措施及風險評估已改善事項：</p> <p>1. 以風險基礎評估及建檔：</p> <p>(1)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3名之配偶，已補建檔列入「政治人物名單」。</p> <p>(2) 屬高風險表徵之地方性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1名)，已補建檔列入「主管機關名單」。</p> <p>(3) 遭檢警調偵辦涉嫌毒品及竊盜案件之客戶2名，已補建檔列入「行內可疑顧客名單」，並將其調整為高風險客戶。</p> <p>2. 辦理非自然人客戶存款開戶之改善事項：</p> <p>(1) 辦理團體組織客戶存款開戶，已補徵2家協會之組織章程，並分別辨識為實質受益人及進行姓名檢核，以落實客戶審查作業。</p> <p>(2) 辦理公司法人存款開戶，對客戶3家公司其出資逾25%之股東，已分別補辦理姓名檢核及補登錄為實質受益人名單。</p> <p>3. 辦理未成年開戶，已補審查其法定代理人(客戶2名)，進行姓名檢核，確實依規改善。</p> <p>4. AML 資訊系統之應屬高風險客戶，有5名里長已補註記AML並調整為高風險名單及辦理EDD加強客戶審查作業並留存紀錄，本會確實評估客戶風險。</p> <p>(二) 辦理帳戶交易持續監控作業，存款客戶1名於本地經營百貨業，每月營業收入平均約為120~150萬元，其中12月收入較少約78萬元，存款次數僅為2次，其餘每月存款次數約4~5次，依客戶經營規模及存款交易，經研判應非疑似洗錢交易，尚屬合理。</p> <p>(三) 對AML 資訊系統之警示交易，存款客戶1名與7名存戶登記於同一地址，經調查因鄉下老式三合院均住親戚且登記同一住址，其中3名為堂哥、3名親戚長輩已歿，尚未做銷戶，另1位為堂哥的朋友寄居在此，以上均有合理的經濟目的或用途，研判應非疑似洗錢，尚屬合理。</p>	<p>應加強事項，本會業已完成改善，並經新竹縣政府113年1月24日府財融字第1130004848號函核備及新竹縣政府函轉農業部農業金融署113年1月16日農金二字第1120730800號函核備。</p>